

臺東縣卑南鄉公所人事徵才公告

徵才機關：	臺東縣卑南鄉公所
職 系：	約僱職務代理人
職 稱：	約僱人員，本案係辦事員職務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。案內約僱人員僱用期間自實際報到日起至被代理人請假原因消失前 1 日止(暫定 109 年 12 月 21 日)。
職 等：	約僱四等 250 薪點，月薪 30,750 元
工作地點：	台東縣卑南鄉
需求名額：	正取 1 名
工作內容：	辦理一、急難紓困。二、防疫、低收中低收及兒少總清業務。三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起始日期：	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
結束日期：	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
甄審日期：	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
資格條件：	<p>具備下列所列各項資格條件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國內外高級中等學校(含)以上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3 個月以上或 1 年以上工作經驗。 2.具備 MS-Office 軟體操作、運用能力，熟練中文輸入及上網等資訊能力。 3.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，且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應迴避任用情事。 4.具公務機關約僱、職務代理或臨時員經驗者尤佳。
工作地址：	臺東縣卑南鄉太平村和平路 111 號
聯絡方式：	<p>(一) 請檢附下列資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 2.切結書(約僱人員)1 份(請於本所網站下載 https://reurl.cc/R1vVXz)。 3.公務人員履歷表(請於本所網站下載 https://reurl.cc/R1vVXz)。 4.工作經歷證明文件。 5.通過英檢測驗證書(無者免附)。 6.戶籍資料及身分證影本。 <p>(二) 相關資料請於公告結束日前，寄至本所人事室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收件人：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人事室 2.地址：臺東縣卑南鄉太平村和平路 111 號 3.聯絡電話：089-381368 轉 225、226
備 註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註明應徵職務。 2. 書面證件經審查後，不予退還逕予銷燬，如需退還請檢附回郵信封。甄選視需要擇定是否辦理面試，經聯絡不克參加面談者，視同放棄。若未獲遴用，恕不通知。 3. 甄審結果於甄審結束後在本所網站公告，未錄取人員不另通知。